

# 外资支付牌照申请政策汇编 检测认证篇

本汇编分为核心政策篇、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篇和检测认证篇

出品团队: 北京聚金汇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专业外资支付牌照申请咨询服务

更多资讯,欢迎扫码关注"金融科技大讲堂"微信公众平台





### 目录

一、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1
二、	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业务范围的公告	4
三、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5
四、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机构名单	6
五、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实施技术认证工作的通知	7
六、	现有的检测机构认证名单及检测业务范围	8
七、	检测认证依据	9
八、	检测认证范围	9
九、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流程	.11
十、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流程	. 11

# 外资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咨询

- 申请政策解读
- 申请材料准备
- 配合检测认证工作
- 配合反洗钱措施材料准备



扫一扫, 即可关注我们

咨询联系方式: 13401121121 金融科技大讲堂



#### 一、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4号

为做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实施工作,保障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现公布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与技术风险防范,保证其系统 检测认证的客观性、及时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依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 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 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公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是指对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非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所指的支付机构(以下统称支付机构),其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以及容纳上述系统的专用机房进行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检测认证工作。

第三条 非金融机构在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前 6 个月内应对其业务系统进行检测认证; 支付机构应根据其支付业务发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 至少每 3 年对其业务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认证。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认可,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授权资格。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认证机构应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通过中国 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认可,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 授权资格。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检测、认证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通过 检测、认证资格认定的机构名单及其业务范围。

第七条 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在检测认证过程中应与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建立信息保



密工作机制。

第八条 支付机构不得连续两次将业务系统检测委托给同一家检测机构。

第二章 检 测

第九条 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在实施业务系统检测前,应作如下准备:

- (一) 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应明确规定保密条款;
- (二)与检测机构就检测的范围、内容、进度等事项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检测计划, 并签字确认:
  - (三) 向检测机构提交所申请检测认证的业务系统与生产系统的一致性声明。

第十条 检测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技术标准和检测规范,真实反映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业务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状况,保证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业务系统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业务系统检测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功能测试。

验证业务系统的功能是否正确实现,测试其业务处理的准确性。

(二) 风险监控测试。

评估业务系统的风险监控、预警和管理措施,测试其业务系统异常交易、大额交易、非法卡号交易、密码错误交易等风险的监测和防范能力。

(三)性能测试。

验证业务系统是否满足业务需求的多用户并发操作,是否满足业务性能需求,评估压力解除后的自恢复能力,测试系统性能极限。

(四)安全性测试。

评估业务系统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运行维护安全、电子认证安全、业务连续性等方面的能力及管理措施,评价其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控和安全管理水平。

(五) 文档审核。

验证业务系统的用户文档、开发文档、管理文档等是否完整、有效、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遵从更新控制和配置管理的要求。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于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 (一式四份)。



第十三条 检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支付服务业务系统名称、版本:
- (二) 检测的时间、范围:
- (三) 检测设备、工具及环境说明:
- (四)检测机构名称、检测人员说明;
- (五)检测内容与检测具体结果描述;
- (六) 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十) 检测结果及建议:
- (八)申请检测认证的业务系统与生产系统的一致性声明;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在收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后,应及时将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认证机构,并申请认证。

#### 第三章 认 证

第十五条 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在实施支付服务业务系统认证前,应与认证机构签订 书面合同,合同应明确规定保密条款。

第十六条 认证应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的技术标准和认证要求实施。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及时处理认证申请,并在正式受理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非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通告认证结果,对合格机构出具认证证书。

####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支付机构正式开办支付业务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进行检测:

- (一)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二)业务系统应用架构变更、重要版本变更;
- (三) 生产中心机房场地迁移;
- (四) 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情况。

第十九条 检测认证程序、方法不符合国家检测认证相关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要求,或检测认证结果严重失真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重新进行检测或认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违反规定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承担。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检测认证规范和相关要求进



行检测认证活动,或未严格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进行检测认证工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中国人民银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 (一) 通报批评;
- (二)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期间暂停相关检测认证工作;
- (三)整改不力的,取消其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或认证资格,并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关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业务范围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7号

为贯彻落实《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4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对申请从事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的机构进行了综合评审,现将评审通过的检测机构名单及其检测业务范围(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机构名单及检测业务范围

检测机构工商注册名称	检测业务范围			备注
1型规机构工 阿在加 石柳	网络支付	银行卡收单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٧	V	V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	√	√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	V	√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	V	V	(即:银行卡检测中心)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 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٧	V		(即:信息产业部计算机 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 总体研究中心	٧	V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٧		٧	(即:国家应用软件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三、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2]104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落实《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及实施细则,加强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业务系统建设、信息安全、风险防控等信息科技工作的管理,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明确责任

加强支付机构支付服务技术管理,提高支付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风险防控能力, 是支付服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也是人民银行履行支付机构支付服务管理职能的关键环 节。各分支机构应充分认识技术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责任,按照"统一部署,规范 实施"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此项工作。

#### 二、健全机制,增强管理能力

各分支机构应统筹安排,精心组织,逐步建立健全技术管理长效机制,完善标准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模式,切实提高管理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强化科技管理干部能力建设,着力打造"懂技术、会管理"的专业化队伍,提供人才保障;促进业务、技术、反洗钱管理的有效配合和衔接。科技部门要加强与支付结算、反洗钱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 三、注重标准,构筑体系

各分支机构应认真组织学习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检测规范等,遵循"监管标准趋同于金融机构"的原则,按照总行整体部署,因势利导、因地制宜,逐步构筑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管理,指导支付机构保障支付服务业务系统安全、稳



定、持续运行。

四、防控结合,多措并举

- (一)建立支付机构支付服务技术管理沟通机制,促进辖区内支付机构在信息技术领域的 交流与合作,督促其增强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风险防控意识,提升支付服务行业应对技术风 险的整体能力。
- (二)适时开展对辖区内支付机构技术设施安全性和标准符合性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重点防范业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支付机构 及时落实整改。
- (三)督促支付机构加强应急机制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其应急管理和处理能力,确保支付服务稳定性和连续性。
- (四)建立高效规范的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督促支付机构认真做好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接报后,应及时向总行报告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 (五)督促支付机构切实加强系统故障恢复处理能力,建立灾难备份恢复制度,完善灾备 备份设施,加强人员配备,保证关键业务的可靠性和连续性。
- (六)建立信息安全风险提示机制,及时发布电子支付信息安全隐患和技术风险提示,引导支付机构积极关注信息安全风险态势,增强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 (七)加强系统投产及生产重大版本变更报备管理,督促支付机构及时做好系统投产及生产重大版本变更中的风险评估、重要数据保护、业务连续性保障等工作,确保生产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 (八)密切跟踪支付服务新模式、新技术,积极配合总行做好技术管理制度、标准、检测 规范等的制定、完善工作,切实提高科技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

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应及时报总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四、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机构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6号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4号公布), 经综合评定,现公告如下: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2家认证机构可以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五、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实施技术认证工作 的通知

#### 银办发[2012]17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落实《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以下简称《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4号发布,以下简称《规定》),完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技术管理,现就规范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将有效《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作为《支付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申请受理的必要材料之一。有效《证书》应由《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机构名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6号发布)明确的认证机构出具。新申请《许可证》或已提出申请、但尚未被受理的非金融机构未提供有效《证书》或《证书》涵盖的业务类型与其所申请支付业务类型不相符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不予受理。
- 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中"支付机构应根据其支付业务发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3年对其业务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认证"的要求规范管理认证工作。
- (一)《证书》有效期为3年,以出具时间为起点计算。此前因未明确认证机构原因没有及时取得《证书》的机构(包括已获《许可证》和已获受理通知书、但正处于许可证审查阶段的机构),应以《许可证》申请受理时的技术检测报告日期为起点计算,3年内获得有效《证书》。
- (二)针对此前未获有效《证书》但已获《许可证》以及正处于许可证审查阶段的申请 机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指导其尽快办理认证。相关认证机构要主动与 申请机构联系,积极推进认证实施,确保认证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三) 认证结果将在相关认证机构网站公告。

三、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办法,掌握非金融机构技术认证进展情况,适时对已取得《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认证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并于 2012 年年底前将督查情况报总行。

执行过程中相关问题, 应及时报总行。

附件: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流程说明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流程说明

申请认证的非金融机构应根据开展本机构支付业务系统检测的检测机构与认证机构 的协作管理对应关系(见下表),选择对应的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在依照认证流程获得 认证证书后,将证书复印件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检测机构名称	对应认证机构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即:银行卡检测中心)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			
件评测中心)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icfnr.org 联系电话: 010-5768722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			
究所,即:信息产业部计算机安全技术检测中心)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网址		
丁四亚酰电 / 化公司	http://www.isccc.gov.cn		
	联系电话: 010-65994323		

#### 六、现有的检测机构认证名单及检测业务范围



		- ncli-l			
		检测业务范围			
认证机构	检测机构工商注册名称	网络支付	银行卡 收单	预付卡发行 与受理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 中心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b>√</b>	V	V	
	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	$\sqrt{}$	$\checkmark$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sqrt{}$	V	$\sqrt{}$	
北京中金国盛认证 有限公司	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checkmark$	V	V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checkmark$	V	V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	√	$\sqrt{}$	$\checkmark$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北京软件测评中心	√	√	√	

#### 七、检测认证依据

非金融机构支付设施技术认证的检测认证依据:

- 1.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JR/T 0122-2014(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业务适用)
- 2.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JR/T 0123-2014(互联网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业务适用)
- 3.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检测规范 第6部分:业务系统》JR/T 0098.6 (移动电话支付(近场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远程支付)适用)
- 4.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
- 5.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八、检测认证范围

####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对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评估依据,可作为对非金融机构支付 业务设施技术进行管理、检查、认证的技术性规范,也可作为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



提供者改进自身能力的指导依据。

#### 2. 认证范围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的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远程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近场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1) 互联网支付

是指依托互联网实现收付款方之间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2) 移动电话支付(远程支付)

是指移动终端(通常指手机)以短信、WAP、客户端软件以及客户端软件加智能卡等方式,通过无线通信网络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

(3) 移动电话支付(近场支付)

是指移动终端上内嵌的智能卡通过非接触方式和支付受理终端进行通讯,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

(4) 固定电话支付

是指电话通过语音 IVR 方式,使用电话线路发出支付指令,实现货币支付与资金转移的行为。

(5) 数字电视支付

是指依托交互机顶盒等电视支付终端发起的,使用 IC 卡或网络实现支付交易的行为。

(6) 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

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 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预付卡不包括:

- (1) 仅限于发放社会保障金的预付卡
- (2) 仅限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预付卡
- (3) 仅限于缴纳电话费等通信费用的预付卡
- (4) 发行机构与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的预付卡
- (7) 银行卡收单

是指通过销售点 (POS) 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 九、北京中金国盛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流程

参考《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流程详解 V1.3》

#### 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流程

参考《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实施规则》

## 外资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咨询

- 申请政策解读
- 申请材料准备
- 配合检测认证工作
- 配合反洗钱措施材料准备



扫一扫, 即可关注我们

咨询联系方式: 13401121121 金融科技大讲堂